

档号：_____

(只供本处填写)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

第 43 条：进行审查的申请

同 意 书

第一部 个人资料

称谓：

*先生 / 女士 / 小姐

(*请删去不适用者)

姓名(中文)：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姓名(英文)：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请人如没有香港身份证，请填上有效的旅游证件号码，并说明旅游证件的种类和签发国家：

住址：

通讯地址：

(如与住址不同)

日间联络电话：

第二部 供审查的资料

1) 本人怀疑，本人使用下述电讯设备 / 服务进行的
通讯，被

截取。

(请注明怀疑涉及的执法机关^①)

怀疑被截取的电讯设备 / 服务及号码 (例如传真或电话号码)	怀疑被截取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电讯服务供货商名称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2) 本人怀疑，经香港邮政传送往本人下述通讯地址或由该地址送出的通讯被截取：

怀疑涉及的执法机关 ^①	怀疑邮件被截取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有关的通讯地址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3) 本人怀疑受到下述执法机关秘密监察，详情如下：

怀疑涉及的执法机关 ^②	怀疑受到秘密监察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怀疑执法机关 ^② 所使用的器材 ^③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第三部 声明

本人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 (“条例”) 第 43 条申请进行审查，并作以下声明：

- a) 本人明白并同意，本人已向及将会向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专员”) 及 / 或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秘书处”) 提供的资料 (包括本人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与本人根据条例申请进行审查直接有关的用途，这些资料亦可能会转移给专员或秘书处因处理本人的申请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方面。

- b) 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在本同意書和其他遞交的文件（如有）中提供的懷疑受執法機關截取的電訊設備／服務及通訊地址均為本人使用。本人沒有蓄意或明知而就本人的個人資料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
- c)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其內容。

申請人全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包括年/月/日)

- ① 就截取而言，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是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香港海關。
- ② 就秘密監察而言，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是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
- ③ 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i)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與你根據條例第43條提出的審查申請（“審查申請”）直接有關的用途。你在同意書及其他遞交的文件（如有）中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專員或秘書處因處理你的申請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方面。
- (ii) 向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愿。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如你拒絕就上述第三部(a)所訂明的用途向秘書處給予同意，秘書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查阅個人資料

- (iii) 你就審查申請遞交的同意書及其他文件（如有）概不發還。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要求查詢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秘書處會就提供個人資料副本收取費用。如欲查詢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1 - 1504室）提出申請。